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925
號

聲 請 人 陳 姑 嫻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21 號裁定，聲請
再行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21 號
裁定，聲請再行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
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
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
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
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
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